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收購尖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Tom之全資附屬公司Right Charm與若干獨立第三者簽訂購股協議，根據該協議且在其若干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Right Charm同意收購尖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不多於新台幣380,000,000元（約85,278,276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之50%（即新台幣190,000,000元（約42,639,138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之25%（合共不多於新台幣95,000,000元（約21,319,569港元）（可予調整））將以每股5.51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不多於3,869,250股之Tom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Tom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0.12%及約0.12%）支付；尚餘代價之25%（合共新台幣95,000,000元（約21,319,569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形式支付。

根據Tom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尖端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Tom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Tom將會盡快向Tom之股東寄發通函。

## 購股協議

簽訂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買方： Right Charm

賣方： 黃先生及尖端股東

##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Right Charm同意以代價金額向尖端股東收購尖端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按下文「獲利能力付款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於完成時或之前，尖端將進行重組，以出售其於全部相關公司之全部權益。該等相關公司概無重要資產可對Tom目前之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和提供效益，因此，於完成時，尖端將不會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代價

尖端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不多於新台幣380,000,000元(約85,278,276港元)，惟可按下文「獲利能力付款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代價將由以下方式支付：

- (a) 初步收購價

代價之50%(即新台幣190,000,000元(約42,639,138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b) 獲利能力付款

代價之25%(合共不多於新台幣95,000,000元(約21,319,569港元))將以每股5.5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不多於3,869,250股之Tom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Tom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0.12%及約0.12%)支付。每股代價Tom股份之價格較Tom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即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溢價約139.6%，另較Tom股份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溢價約162.4%。然而，實際應付之金額將按下文「獲利能力付款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新台幣兌港元之匯率將於有關代價Tom股份發行時決定。

獲利能力付款須於尖端二零零一年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送呈Right Charm當日起計45日內或訂約各方另行同意之其他日期支付，而有關之代價Tom股份將按各尖端股東現時於尖端的持股比例配發予各尖端股東。

如其時通行適用之台灣法例禁止以發行股份支付代價而未能以代價Tom股份支付獲利能力付款，Right Charm將以現金向尖端股東支付獲利能力付款，屆時尖端股東僅可將有關款項用於按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認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Tom股份。

每股代價Tom股份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為各賣方所接納。

(c) 遞延付款

代價之25% (合共新台幣95,000,000元 (約21,319,569港元)) 將以配發及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形式支付，就此配發及發行之股數將相等於新台幣95,000,000元 (約21,319,569港元) 之等值港元除以每股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價。上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將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首個買賣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按照各尖端股東現時於尖端的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予尖端股東。

除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外，尖端股東在任何時間對Tom概無有關遞延付款之進一步追索權。如根據其時通行適用之台灣法例之規定，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不可配發予尖端股東，屆時尖端股東將獲支付與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價值相等之現金，而尖端股東僅可將有關款項用於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認購將盡可能於支付現金當日進行)。

屆時使用之新台幣兌港元匯率將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時決定。

代價乃根據有關基準 (如Tom對尖端現有業務規模之內部評估、尖端之業務簡介及未來前景，以及預期尖端對Tom之收入貢獻)，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獲利能力付款調整**

獲利能力付款須視乎尖端達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經審核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 (將為新台幣82,000,000元 (約18,402,154港元) (「目標」)) 之幅度而定。

## 獲利能力付款

據此須支付之最高獲利能力付款將視乎以下情況以相等於新台幣95,000,000元(約21,319,569港元)之等值港元之代價Tom股份支付：

(a) 達至目標之100%或以上

倘二零零一年年度之實際稅前溢利(「實際表現」)超出或相等於目標，Right Charm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Tom股份之形式支付獲利能力付款之全部金額。

(b) 未能達至目標之100%

倘實際表現低於目標，獲利能力付款將按實際表現與目標之差額予以減少。

獲利能力付款之全部金額與據此實際收取之減少後獲利能力付款之差額將予報銷，不得回補且再無追索權。

## 代價Tom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禁售期

(a) 代價Tom股份

- (i) 尖端股東在有關代價Tom股份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不可出售任何代價Tom股份；及
- (ii) 尖端股東由有關代價Tom股份發行日期起計第七個月開始可以出售代價Tom股份，惟任何一日合共出售之代價Tom股份數目不得超出代價Tom股份總數之1%。上述限額之任何未動用部份不得累積作其後出售之用。

(b)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 (i) 尖端股東將須遵守聯交所對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施加之任何買賣限制；而無論如何，
- (ii) 尖端股東在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不可出售任何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 先決條件

尖端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及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Tom取得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獲利能力付款而發行之代價Tom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取得有關尖端收購事項之所有必需批准(包括國外投資批准)；
- (c) 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人士提出限制或禁止尖端收購事項、配發代價Tom股份及履行與簽訂購股協議之訴訟或法律程序；
- (d) 尖端股東及尖端已遵守及履行彼等於購股協議之責任；
- (e) Right Charm之董事會批准尖端收購事項及取得有關尖端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必需批准；
- (f) Tom寄發通函及取得有關尖端收購事項之任何其他必需批准；
- (g) 尖端股東作出之保證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及於完成時一直為真實及正確；及
- (h) 尖端之董事議決召開並於完成日期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選出Right Charm指定出任尖端董事及監事之代表以代替現任人選。

## 完成

尖端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Right Charm豁免)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或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於完成前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尖端之資料

尖端乃台灣最大之青少年中文雜誌及書籍出版社。尖端於一九八二年成立，因應青少年在潮流文化、生活藝術、時裝、娛樂及時尚趨勢等資訊之殷切需求，出版一系列深受歡迎之青少年刊物。尖端之暢銷雜誌包括報導東方及西方電影明星之娛樂雜誌《綜藝王》(Play)；最新電子、電訊及影音產品之雜誌《e世代全方位情報誌》(3C Mall)；交換式遊戲卡月刊《風雲卡訊》(Cardmania)；台灣第一份專門報導年輕人服裝潮流之刊物《恰女生》(Choc)；玩具、模型購物指南《玩具酷報》(Cool Toys)；男士服裝雜誌《時尚優男》(Mr. Pulo)；星座雜誌《完全星座誌》(Totally Astrology)及電腦產品刊物《數位娛樂》(CG)。

尖端之雜誌刊物非常暢銷，是台灣青少年雜誌市場最具影響力之品牌；尖端現發行九本月刊及四本雙月刊。這些雜誌在2000年每月之總發行人數超過330,000冊。其中以追訪日本偶像明星之娛樂資訊雜誌《傑尼斯偶像情報誌》(Wink up)最受歡迎，該雜誌在台灣及香港均有極佳之銷路。其他如《談星》(My Birthday)、《流行酷報》(COOL)、《流

行通訊》(Call) 及《非常心理測驗》(Very Series) 亦非常暢銷。此外，尖端擁有一個極具規模之圖書出版業務，出版3,800種叢書，範圍包羅日本漫畫等25種類別，於二零零零年每月之發行人數超過300,000冊。尖端亦是台灣最暢銷之交換式遊戲卡《魔法風雲會》(Magic: The Gathering) 之獨家代理商。

根據台灣會計準則(「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尖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收入淨額分別約為新台幣324,700,000元(約72,900,000港元)及新台幣474,800,000元(約106,600,000港元)。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尖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稅前溢利分別約為新台幣900,000元(約200,000港元)及新台幣15,200,000元(約3,400,000港元)。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尖端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未經審核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新台幣700,000元(約200,000港元)及新台幣11,200,000元(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台灣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尖端備考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48,400,000元(約10,900,000港元)。

### 簽訂購股協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尖端之資產基礎將有助Tom進一步鞏固其於台灣中文印刷媒體市場之地位。

尖端之目標市場將為Tom目前之印刷媒體網絡締結協同效益，兼可加強並進一步鞏固Tom之跨媒體策略。此舉亦可讓尖端製作之各種網下內容經由Tom之網上資產網絡分發，增加Tom之跨媒體廣告銷售能力、帶來額外收入，並提升Tom旗下新媒體資產之競爭力。

尖端收購事項與Tom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Tom業務目標聲明一致。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乃在Tom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購股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Tom集團之利益。

代價Tom股份將會根據Tom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Tom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Tom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協議發行之代價Tom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盡力發掘符合尖端最佳利益之業務發展計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其中可能包括尖端作為部份資產)之方式，將Tom之網下及網上媒體業務中之任何資產分拆上市，惟須符合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之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適用於Tom之規定。於本公佈發表當日，並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具體計劃及時間表。為免生疑問，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最終會否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決定。

根據Tom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尖端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涉及發行新Tom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Tom將會盡快向Tom之股東寄發通函。

Tom集團之業務為經營跨媒體及電訊增值服務，包括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電子商貿建議、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為客戶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寬頻內容及服務供應、體育活動相關內容供應、節目統籌及廣告、提供網上電子郵件服務、戶外媒體廣告、網上媒體業務及雜誌出版業務。

## 釋義

「相關公司」	指	(a) 正動藝能活動開發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歌星及藝人管理及項目協辦之業務，尖端持有其20.93%權益；及(b) 神奇地帶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遊戲咭推廣及銷售業務，尖端持有其99.6%權益。此兩家公司均已取得股東批准進行清盤，現正進行清盤程序，並將由尖端於完成前售出
「董事會」	指	Tom之董事會
「通函」	指	一份Tom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刊發並寄發予Tom股東載有尖端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各方於完成前同意之其他日期

「完成」	指	完成尖端收購事項之買賣
「代價Tom股份」	指	根據尖端收購事項將以每股Tom股份5.5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Tom股份，以作為部份代價
「代價」	指	不多於新台幣380,000,000元(約85,278,276港元)(可予調整)之金額，即Right Charm根據購股協議須支付予尖端股東之代價，當中包括初步收購價、獲利能力付款及遞延付款
「遞延付款」	指	Right Charm須以配發及發行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予尖端股東之金額新台幣95,000,000元(約21,319,569港元)
「董事」	指	Tom之董事
「獲利能力付款」	指	Right Charm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Tom股份之形式支付予尖端股東之不多於新台幣95,000,000元(約21,319,569港元)(按所決定並可予調整)之金額
「經擴大股本」	指	完成後之已發行Tom股份3,247,317,150股，乃假設獲利能力付款之全部金額乃以配發及發行3,869,250股代價Tom股份支付，以及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完成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Tom股份(代價Tom股份除外)
「現有股本」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Tom股份3,243,447,900股
「國外投資批准」	指	有關台灣當局給予關於或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交易所需之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初步收購價」	指	完成時Right Charm須支付予尖端股東之金額新台幣190,000,000元（約42,639,138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	指	Tom將成立並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而將於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之股份
「黃先生」	指	黃鎮隆，尖端之總經理，與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於購股協議簽訂日期，黃先生於尖端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05%
「新台幣」	指	台灣幣值
「Right Charm」	指	Right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om之全資附屬公司
「尖端收購事項」	指	Right Charm向尖端股東收購尖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尖端」	指	尖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與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黃先生擁有尖端約19.05%，而陳希芳擁有約4.23%，陳日曉擁有約18.72%，謝紹琦擁有約7.85%，楊加樺擁有約5.80%，陳日陞擁有約19.79%，陳重焜擁有約6.83%，陳慶文擁有約0.96%，楊德顯擁有約1.81%，葛麗英擁有約1.17%，黃月霞擁有約1.65%，高和宗擁有約9.82%，楊志雄擁有約0.10%，許麗容擁有約0.46%，張偉銘擁有約0.21%，阮倩儀擁有約0.14%，張苑青擁有約0.31%，陳清淵擁有約0.31%，嚴鳳珠擁有約0.28%，曾黛莉擁有約0.29%及蕭寶珠擁有約0.21%。尖端全部現有股東

與Tom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尖端股東」	指	所有持有尖端已發行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Right Charm、黃先生、尖端及尖端股東(以黃先生為代表)就尖端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訂之有條件協議
「台灣」	指	台灣
「Tom」	指	TOM.COM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Tom集團」	指	Tom及其附屬公司
「Tom股份」	指	Tom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港元 = 新台幣4.456元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